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俊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3,1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8,659元，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洪俊舉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7年7月4日、102年4月29日、111年8月31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

01 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
02 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5年6月7日止帳款尚餘新
03 臺幣（以下同）83,156元，及其中本金78,659元未按期繳
04 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83,156
05 元，其中78,659元為本金；3,997元為利息（115年1月6日至
06 115年7月6日）；5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5年3月）未按期繳
07 付。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
08 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09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0 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